

个人信息共享授权协议

《个人信息共享授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办行（以下简称“农行”或“我们”）与用户（以下简称“您”）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包括“同意授权”及其他表示确认的按钮）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标注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确认及后续操作。**如您对本协议内容或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可通过农行在线客服或官方热线 95599 进行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

第一条 您理解并同意，在您选择使用“[业务名称]”服务时，授权农行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以授权页面展示为准，授权页面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提供给[服务提供方]（以下称：第三方），用于该第三方为您提供服务。您可通过拨打 95599 查询此第三方的联系方式、投诉或反馈意见。

第二条 您所授权的个人信息仅作为能否参与第三方提供指定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判断依据。农行将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该第三方系基于为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目的所必需，如您拒绝授权，可能导致您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但不会影响您使用或办理其他农行业务。

第三条 如您同意授权的，农行将通过加密安全的合法方式将您已留存在农行的授权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农行将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要求第三方承诺仅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使用目的、方式及信息种类等范围内处理您的上述信息，并对您的信息安全储存、严格保密。

第四条 农行依据“最小必要”原则向第三方提供您的授权信息，其目的是为了判别您是否具备参与本活动或使用本服务的必要条件；信息种类仅限于您所见并进行授权的全部内容；授权方式为通过本协议进行书面授权。

第五条 农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您的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发生，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在收集、使用您的信息时，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您本人同意。

第六条 您理解，上述第三方服务由该第三方独立运营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因第三方服务或其使用您的信息而产生的纠纷，或第三方服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或您在使用第三方服务过程中遭受损失的，请您和第三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如我们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我们将通过手机界面弹窗的方式再次征得您的同

意。变更后的协议在签署后将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您无法同意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有权停止使用相关服务。

第八条 您可通过农行掌上银行“授权管理”功能对该第三方进行授权撤回，但该撤回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项下农行业务经办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您可通过拨打 95599 查询业务经办行。

第十条 本协议项下关于农行对您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您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如需了解第三方对您的个人信息处理及保护的规则，请您向第三方咨询。